

中華民國

現行六法全書

中華民國現行六法全書 全一巨冊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本書有編輯權
不准翻印
樣翻印

定價：

紙面平裝國幣一元六角
布面精裝另加實洋三角

編輯者：文公直

出版者：教育書店

發行人：賀禮遜

總發行所 上海麥家圈第一四三號 教育書店
經售處 上海四馬路 經緯書局

中華民國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箇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之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

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

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箇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箇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

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箇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箇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

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箇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箇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

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箇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轉移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箇月不行使而有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

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卽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箇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

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箇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箇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

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賣。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

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

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歸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

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入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歷代名人書牘精華

采詞繽紛

古人心血之結晶

琳瑯滿目

歷代書牘之大成

洋洋大觀

作者四百餘人

書函一千餘通

本書精選歷代名人之書函上起周秦下迄遜清作者凡四百餘人書函達一千餘通皆係名流學者之結晶其文字無不琳瑯滿目采詞繽紛學者備此一書統覽閱讀對於學問筆法獲益當匪淺鮮也

欲充實自

唯有購讀本書

全精定特外另	書裝價價埠有	七一二一免優	十大元收待	萬巨五六寄辦	言冊角角費法
--------	--------	--------	-------	--------	--------

中華民國保險業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 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 營業計劃書。

三 依保險法第八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 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爲變更之

發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國保險業。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二 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爲中國人者。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銀錢業存款。

二 信託存款。

三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四 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五 以不動產爲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

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

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

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

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爲有違背法

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

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

業務之方法。並爲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

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

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

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

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

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

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

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爲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

內地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爲未經主管官署核准

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

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圓以上時除五十萬圓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圓爲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保險種類。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圓。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箇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

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

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定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爲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

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箇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

各款事項。

一 名稱。

二 保險種類。

三 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中華民國保險業法

四 基金總額。

五 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 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 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 社員之責任。

九 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 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 公告之方法。

十二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 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

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

國幣十萬圓。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圓。但分

期以二次為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

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

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釀金數額及保